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研究發展處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9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研究發展處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設置主任1人，分設校務發展、就業實習、產學合作、推廣教育暨國際交流等4組，及老人長期照護教育訓練中心，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三條 研究發展處主任承校長之命，綜理本處業務，主要職掌如下：

- 一、綜理本處業務。
- 二、主持各項本處主責相關會議。
- 三、依學校發展方針，推動各項本處主責工作。
- 四、簽核本處公文及各處室會簽公文。
- 五、承辦上級交辦事項。

第四條 校務發展組組長承主任之命，下置職員若干人，處理組務，該組職掌如下：

- 一、協助本校校務發展規畫。
- 二、協助彙整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三、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擬定、申請及控管。
- 四、教育部補助專科學校辦理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或其它政府各機構補助相關專案計畫之申請及控管。
- 五、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彙整、檢核及報送。
- 六、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填報彙整、檢核及報送。
- 七、教育部獎補助資訊系統資料庫或其它各機構相關資料庫填報彙整、檢核及報送。
- 八、整體發展獎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之規畫及執行。

九、專科評鑑、統合視導或其他相關訪視之規畫及執行。

十、其他相關業務。

第五條 就業實習組組長承主任之命，下置職員若干人，處理組務，該組職掌如下：

一、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相關行政事項規畫及執行。

二、校外實習績效訪視或其他相關訪視之規畫及執行。

三、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調查或其它各機構相關資料庫填報彙整、檢核及報送。

四、推動各項學生職涯輔導活動。

五、辦理畢業生就業座談及校園企業徵才活動。

六、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或其它政府各機構補助相關就業、實習專案計畫之申請及控管。

七、其他相關業務。

第六條 產學合作組組長承主任之命，下置職員若干人，處理組務，該組職掌如下：

一、建立產學單位合作關係及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二、推動產官學合作，共同研究合作服務及交流。

三、推動各項研發成果推展及各項獎助申請事項。

四、教育部產業學院或其它政府各機構補助相關產學專案計畫申請及控管。

五、專任專業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相關行政事項規畫及執行。

六、其他相關業務。

第七條 推廣教育暨國際交流組組長承主任之命，下置職員若干人，處理組務，該組職掌如下：

一、規畫、管理與執行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

二、申請、規畫與管理各類職訓專班。

三、承攬與管理各類政府機構、民間單位委外服務公辦民營標案與專案計畫。

四、規畫辦理陸生與大陸教師來台研修、師培之相關事務。

五、辦理各類政府機構、民間單位與國際證照檢定試務。

六、辦理全校國際化相關事務。

七、辦理各項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活動。

八、辦理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

九、其他相關業務。

第八條 長期照護教育訓練中心主任承主任之命，下置職員若干人，處理中心業務，該中心職掌如下

一、發展與天主教長期照護機構合作模式。

二、推動高齡暨長期照護學術交流與合作活動。

三、辦理提升教師高齡暨長期照護知能各項學術活動。

四、規畫辦理相關活動以培養具有全人照護概念的學生。

五、其他相關業務。

第九條 本處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十條 本細則經處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